

#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4樓

電話：(02)8758-6688 分機：1793,1792,1791

聯絡人：吳旻純,李書新,游琇惠



受文者：各境外基金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107) 瀚亞字第 0428 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速別：

附件：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瑞萬通博系列基金更新公開說明書乙事，詳如說明，敬請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辦理。
- 二、本公司總代理瑞萬通博系列基金更新公開說明書，重要更新內容為修訂第 7 章特別風險通知新增貨幣風險、波動性風險、另類資產風險、不良證券風險及投資應急可轉換債券之流動性風險。
- 三、隨函檢附上述更新內容之公開說明書修訂對照表供參。

正本：土地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財富管理商品部、高雄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王道商業銀行信託部、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京城商業銀行信託部、華泰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信託部、陽信商業銀行信託部、陽信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聯邦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元大商業銀行信託部、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信託部、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個金產品行銷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先鋒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總經理 黃慧敏

瑞萬通博基金 2018 年 7 月 20 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修訂對照表

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說明
<p>7 特別風險通知</p>	<p>(略)</p> <p>資產擔保/抵押權擔保之證券            資產擔保證券(ABS)為由特殊目的公司(SPV)所發行,並由資產擔保群例如車輛、學生、房屋及其他貸款、信用卡應收債權所擔保,而提供 ABS 投資人利息收入或償還投資本金之有價證券。以抵押權擔保證券(MBS)而言,其證券係由抵押權群所擔保。SPV 係為發行並管理 ABS/MBS 的唯一目的所設立,並且完全獨立於提供其應收債權作為擔保的公司(故為資產負債表外活動)。ABS/MBS 的主要目的之一在於透過在優先與次等證券間創設不同等級的信用與預還風險群,將信用與預還風險重新配置在投資人身上。投資人應注意 ABS/MBS 的結構及擔保資產群通常不具透明度,而取決於所購買的 ABS/MBS 種類,子基金可能暴露在更高的信用與預還風險下(延展或緊縮風險)。</p> <p><b>貨幣風險</b>            貨幣交易是非常投機且高度取決於投資組合經理的技巧。在貨幣交易中,投資組合經理放棄以各種貨幣環境的市場預測下賭注,而是以某些經濟規則(特別是利率平價)為基礎進行投資。如果投資組合經理正確預測相關貨幣的變化,基金會收到額外的收益,否則基金將遭受損失。在投資基金之前,投資人應該考慮到,如果貨幣市場出現不利的變化,主動的貨幣交易,包括貨幣管理外包計畫,會導致重大損失(例如:在所謂的貨幣套利交易中)。</p> <p><b>波動性風險</b>            波動性交易是非常投機且高度取決於投資組合經理的技巧。在波動性交易中,投資組合經理放棄以市場波動性下賭注,而是採用特殊策略(例如跨式選擇權組合或勒式選擇權</p>	<p>(略)</p> <p>資產擔保/抵押權擔保之證券            資產擔保證券(ABS)為由特殊目的公司(SPV)所發行,並由資產擔保群例如車輛、學生、房屋及其他貸款、信用卡應收債權所擔保,而提供 ABS 投資人利息收入或償還投資本金之有價證券。以抵押權擔保證券(MBS)而言,其證券係由抵押權群所擔保。SPV 係為發行並管理 ABS/MBS 的唯一目的所設立,並且完全獨立於提供其應收債權作為擔保的公司(故為資產負債表外活動)。ABS/MBS 的主要目的之一在於透過在優先與次等證券間創設不同等級的信用與預還風險群,將信用與預還風險重新配置在投資人身上。投資人應注意 ABS/MBS 的結構及擔保資產群通常不具透明度,而取決於所購買的 ABS/MBS 種類,子基金可能暴露在更高的信用與預還風險下(延展或緊縮風險)。</p>	<p>新增貨幣風險、波動性風險、另類資產風險、不良證券風險及投資債券可轉換債券之流動性風險。</p>

瑞萬通博基金 2018 年 7 月 20 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修訂對照表

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說明
	<p><u>組合</u>)。這樣的話，<u>預測並非建立於市場走勢(即看漲或看跌)</u>，而是建立於市場動態。如果投資組合經理做出正確的預測，基金會收到額外的收益，否則基金將遭受損失。在投資基金之前，投資人應該考慮到，如果出現不利的變化，主動的波動性交易會導致重大損失。</p> <p><u>另類資產</u>  另類資產投資可以非常具有投機性。另一方面，這種資產類別提供了對附加資產(例如商品和房地產)的曝險，或者採用不可能或被限制在傳統資產類別內的策略，而這些策略強烈取決於投資組合經理的技巧(如對沖基金和管理期貨)，或甚至至是兩者的組合(如私募股權和不良證券)。在投資基金之前，投資人應該考慮無法排除回收金額將低於原始投資金額的可能，或者甚至投資將遭受全面損失。與傳統資產類別相比，較高的收益會被認為是承擔較高風險的回報。</p> <p><u>不良證券</u>  不良證券係指處於財務危機或接近破產的公司的證券，標準普爾評級一般為 CCC-以下(或其他機構相等評級)。</p> <p><u>不良證券投資非常具有投機性，且其結果高度取決於投資組合經理的證券選擇能力。</u></p> <p><u>在有利結果的情況下，投資可能會產生誘人的回報，因為這些不良證券的價格未經證券公平價格合理判斷，可能會產生過高的折扣。這種「高於合理」的折扣往往是由於許多大型機構投資人族群(如退休基金、保險公司、銀行等)被允許在很小程度上或根本不被允許投資不良證券。此外，和非不良證券相比，只有一小部分的分析師研究不良證券，可能導致更高的錯誤定價。</u></p>		

瑞萬通博基金 2018 年 7 月 20 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修訂對照表

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說明
	<p><u>反過來說，如果證券發行人破產，投資人沒有收到任何還款或只收到一部分還款，投資就可能遭受全部損失。</u></p> <p><u>與傳統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固有風險相比，不良證券不僅具有較高的風險程度，而且還會改變這些風險的重要性，甚至會變成與良好債券幾乎無關的風險類型。因此，與信用風險相比，證券的流動性可能成為一種相對更重要的風險，或者甚至可能是不良證券持有者所面臨最重要的風險。</u></p> <p><u>此外，在不良證券領域，審判風險變得重要（所謂的「J」風險）。如上所述，不良證券可能涉及破產程序。在這個程序中，通常會進行數次法庭審判。這些審判結果的不確定性，特別是相關法官作出的決定，將產生特定風險。</u></p> <p><u>與「持續經營假設」下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相比，信用風險的重要性亦有所增加。</u></p>	<p><u>交易對象風險</u></p> <p>若子基金之交易對象(例如:固定收益證券的發行者、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的交易對象)不能或不願意及時支付本金/或利息、履行其義務，則子基金可能會虧損。</p> <p>證券會受到不同程度交易對象風險的影響，通常反映在信用評級中。若證券沒有評級，惟經投資經理人認定其屬有相當等級之證券而允許子基金投資時，子基金可能會投資於此證券。</p> <p>有關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象於無法履行其義務與/或契約將被終止，例如：破產、嗣後法規變更或修改稅法</p>	

瑞萬通博基金 2018 年 7 月 20 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修訂對照表

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說明
	<p>或會計準則相對於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締約時有效施行之條款。</p> <p>(略)</p> <p>投資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Bonds)有關之風險應急可轉換債券是一種附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混合工具。與可轉換債券相反，附選擇權讓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固定收益證券轉換為相同發行人的股票，在應急可轉換債券的情況下進行轉換(從固定收益證券轉換為股票)，預先訂定的事件或一系列的事件將自動進行(又稱觸發)。在預訂的轉換比率上進行轉換。</p> <p>應急可轉換債券的投資是被認為其收獲高於平均水平的收益率，而這些投資可能會帶來顯著的風險，這些風險可能包括以下幾種：</p> <p>觸發水準風險 - 觸發水準可能因為其所涉及之因素而有不同(例如資本比率與觸發水準之差距)單一事件或一系列事件的發生，觸發轉換的可能性會明顯增加；</p> <p>息票取消 - 應急可轉換債券的組成係發行人得自行決定息票支付，並得在任何時間點、任何理由、任何時段取消息票的支付。甚至可對繼續經營有疑慮的企業取消息票支付，而並不會造成違約。息票取消支付不會被累積，反而會被註銷；</p> <p>資本結構倒置風險 - 不同於傳統的資本結構，應急可轉換債券投資人受到資金損失時，股票持有人並不會受到其害。</p> <p>贖回延期風險 - 應急可轉換債券的發行屬永久性工具，</p>	<p>或會計準則相對於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締約時有效施行之條款。</p> <p>(略)</p> <p>投資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Bonds)有關之風險CoCo-Bonds是一種附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混合工具。與可轉換債券相反，附選擇權讓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固定收益證券轉換為相同發行人的股票，在CoCo-Bonds的情況下進行轉換(從固定收益證券轉換為股票)，預先訂定的事件或一系列的事件將自動進行(又稱觸發)。在預訂的轉換比率上進行轉換。</p> <p>CoCo-Bonds的投資是被認為其收獲高於平均水平的收益率，而這些投資可能會帶來顯著的風險，這些風險可能包括以下幾種：</p> <p>觸發水準風險 - 觸發水準可能因為其所涉及之因素而有不同(例如資本比率與觸發水準之差距)單一事件或一系列事件的發生，觸發轉換的可能性會明顯增加；</p> <p>息票取消 - CoCo-Bonds的組成係發行人得自行決定息票支付，並得在任何時間點、任何理由、任何時段取消息票的支付。甚至可對繼續經營有疑慮的企業取消息票支付，而並不會造成違約。息票取消支付不會被累積，反而會被註銷；</p> <p>資本結構倒置風險 - 不同於傳統的資本結構，CoCo-Bonds投資人受到資金損失時，股票持有人並不會受到其害。</p> <p>贖回延期風險 - CoCo-Bonds的發行屬永久性的工具，僅得在</p>	

瑞萬通博基金 2018 年 7 月 20 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修訂對照表

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說明
	<p>僅得在主管機關的核准下贖回。</p> <p>未知風險 - 工具結構的創新未經檢驗，單一發行人觸發或暫停息票的情況下，無法估計市場在這種壓力的環境下會如何反應。市場可能會將該事件視為系統性事件，對整個資產類別的價格蔓延以及波動性的增加無法排除。</p> <p>收益/評價風險 - 如上所述，<u>應急可轉換債券</u>相較於沒有<u>應急可轉換債券</u>的固定收益工具(如發行人的信用品質、到期期間)其從收益率角度來看是較優異的。但是，請投資者留意，較高的收益可能僅代表全部或部分支付給<u>應急可轉換債券</u>持有人的複雜性溢酬，係因承受較高的風險程度，而對他們進行的補償。</p> <p><u>流動性風險 - 應急可轉換債券的發行通常受到監管規定的限制，而投資人的基本需求可能會進一步增加。除了發行人的財務疲弱、轉售或轉讓的法律或合約限制、政治或其他原因外，這可能導致交易市場受限，並伴隨子基金持有的應急可轉換債券的流動性降低。證券流動性降低的後果是分別出售時清算價格的額外折扣。此外，流動性降低可能會對子基金為了及時回購特定經濟事件而滿足贖回請求或滿足流動性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u></p>	<p>主管機關的核准下贖回。</p> <p>未知風險 - 工具結構的創新未經檢驗，單一發行人觸發或暫停息票的情況下，無法估計市場在這種壓力的環境下會如何反應。市場可能會將該事件視為系統性事件，對整個資產類別的價格蔓延以及波動性的增加無法排除。</p> <p>收益/評價風險 - 如上所述，<u>CoCo-Bonds</u>相較於沒有<u>CoCo-Bonds</u>的固定收益工具(如發行人的信用品質、到期期間)其從收益率角度來看是較優異的。但是，請投資者留意，較高的收益可能僅代表全部或部分支付給 <u>CoCo-Bonds</u> 持有人的複雜性溢酬，係因承受較高的風險程度，而對他們進行的補償。</p>	